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9)

有關本公司重組之第三份補充契據 及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有關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補充條款書及股份轉讓協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a)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及(b)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

(A)重組契據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修訂

增加保留集團之成員公司

Freeman Technology Limited（「**Freeman Technology**」）及民眾全節點有限公司（「**民眾全節點**」）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註冊成立。

Freeman Technolog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Freeman Technology之唯一目的為持有民眾全節點之股份。

民眾全節點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Freeman Technology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註冊成立Freeman Technology旨在設計及發展保留集團之自主金融科技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Freeman Technology及民眾全節點均無開展業務營運。

Freeman Technology及民眾全節點將於(a)完成（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或(b)收購事項完成（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後構成保留集團之一部分。

此外，為實施重組提供更大靈活性，保留附屬公司之定義已擴展至包括僅為持有任何保留附屬公司而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投資控股公司。

因此，重組契據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已予修訂及補充，以反映保留集團之新增成員公司。

(B)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修訂

轉撥保證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二份補充契據 - (B)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修訂 - 轉撥保證金」一段。該公告所載之轉撥保證金機制修訂如下：

- (a) 倘於管理賬目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復牌第一週年屆滿日期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之較早日期止期間（「該期間」）產生任何新索償，保證金應用於悉數或部分結付、滿足及／或解決該新索償（「結算」）；及
- (b) 於(i)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ii)該期間屆滿；及(iii)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保證金（扣除已用作結算（如有）之款項）將於(i)結算新索償日期；或(ii)該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自指定賬戶轉撥至上市公司賬戶，以供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還款。

作出有關修訂旨在為實施重組及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

(C)重組契據之修訂

移除其他香港計劃

考慮到(a)持牌公司具有償付能力；(b)計入持牌公司賬簿之負債主要為應計費用，且預期持牌公司將按時支付；及(c)持牌法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被清盤，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者認為，向法院申請法院批准或另行尋求實施其他香港計劃屬不明智及／或不可行之舉。因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移除與執行其他香港計劃有關的條款。尤其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二份補充契據 - (A)重組契據之修訂 - 重組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a)(iii)及(b)(iii)已予移除。

撤除申港證券權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補充契據 - 撤除申港證券權益」一段所載，根據重組契據，倘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協定日期**」）完成，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將真誠磋商有關申港證券權益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可能收購申港證券權益。

為使協定日期與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經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補充條款書修訂及補充）以及申港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一致，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第三方補充契據，以將協定日期變更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D) 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修訂

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重組契據 -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 I. 第一份貸款協議 - 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一段。

該公告所載條件(c)已予移除，原因如下：

- (a) 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上市公司計劃有關之計劃會議已召開，且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之計劃會議上正式通過；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香港上市公司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香港時間）獲法院批准及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及

(c) 考慮到上文所述，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者認為，取得各有抵押債權人表明其原則上支持上市公司計劃之告慰函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重組契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實施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獲或將獲批准，或(c)股份買賣將恢復，或(d)根據重組契據重組之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e)完成將作實。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仍將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許昊先生及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鄭志剛博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彼等於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